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 8 位董事，实到 8 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